



109 年度中央機關（基金） 決算實地查核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每年 2 月間擇選中央部分機關（基金），就其預算執行、會計事務、財物管理、出納作業及內部控制等面向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查核結果提出建議改進意見，期提升政府會計作業及財務報導之適正性，增進政府財務效能。

邱烜瑜、張浚仰（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科長、科員）

壹、前言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為使中央政府各類決算之編製更臻周妥，每年於年度終了前參酌各機關（基金）意見及以往編製情形等訂頒「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並分行各機關（基金）據以編製決算。另依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及主計總處收到各機關（基金）決算應即查核彙編，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茲為提升政府會計作業及財務報導

之適正性，主計總處依據上開規定，除辦理決算書面查核外，另擇定部分機關（基金）進行決算實地查核，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函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基金）檢討改進；查核結果如涉及有決算數之修正，併納入決算修正。至主計總處未克前往實地查核之機關（基金），則由各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自行查核。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彙編完竣，並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4 月底前函送監察院（下頁圖 1）。本文係就 109 年度中央政府決

算實地查核情形、重要建議改進意見及 108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結果之改善情形作擇要介紹。

貳、109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實地查核情形

109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查核單位之擇定，主要係參酌近年審計部查核各機關（基金）之重要審核意見、近期外界關注焦點或年度中發生重大事件者，以短時間不重複查核為原則。本次決算實地查核單位計 18 個機關（基金），其中公務

機關 12 個，包括法務部及所屬矯正署，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署南部分署及海洋保育署；特種基金 6 個，包括法務部矯

正機關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並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6 日配合各機關（基金）決算編製期程，分 6 組會同其主管機關赴上述機關（基金）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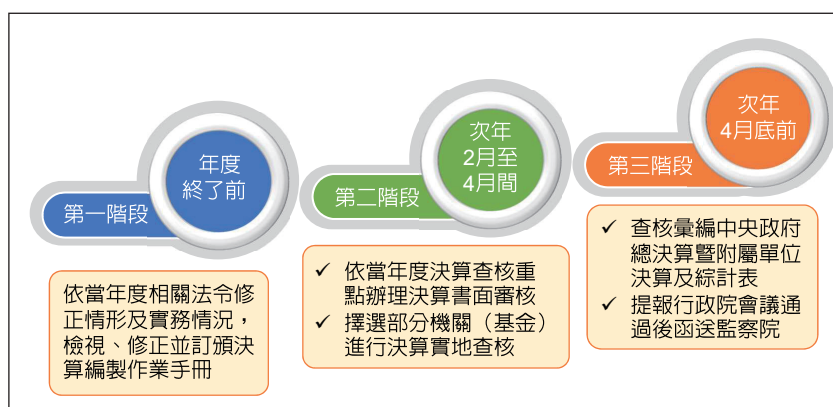
行實地查核。

本次查核重點，循例包括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會計事務、財物管理、出納作業及內部控制，並就立法院立法委員質詢重點，加強查核政策宣導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等。主要查核事項如下：

一、共同性項目

- (一) 歲出資本門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是否按預期進度辦理。
- (二) 補（捐）助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是否合宜。
- (三) 政策宣導預算編列、執行情形及資訊揭露等是否依規定落實。
- (四) 久懸未結款項及逾期欠

圖 1 中央政府辦理決算彙編作業程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飲酒過量 有害健康  酒後不開車 安全有保障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酒廠及竹南啤酒廠之廠區裝置彩繪藝術情景（作者自行攝影及繪製）

論述》會計 · 審核



款債權是否積極清理。

(五) 財物管理是否依規定辦理、有無閒置資產及其處理情形。

(六) 收支款項、收據管理等出納作業及其帳務處理是否依規定辦理。

(七) 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是否妥適。

二、個別項目

(一) 近期上級機關及外部機關(如監察院、審計部、立法院等) 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

(二) 近期媒體報導議題涉有機關(基金) 財務效能

之處理情形。

參、重要建議改進意見

109 年度決算經主計總處派員並會同各主管機關實地查核結果，提出之建議改進意見共計 214 項，與 108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結果類同，仍以預算執行及會計事務面向為大宗(圖 2)。茲就各項重要查核意見摘列如下：

一、預算執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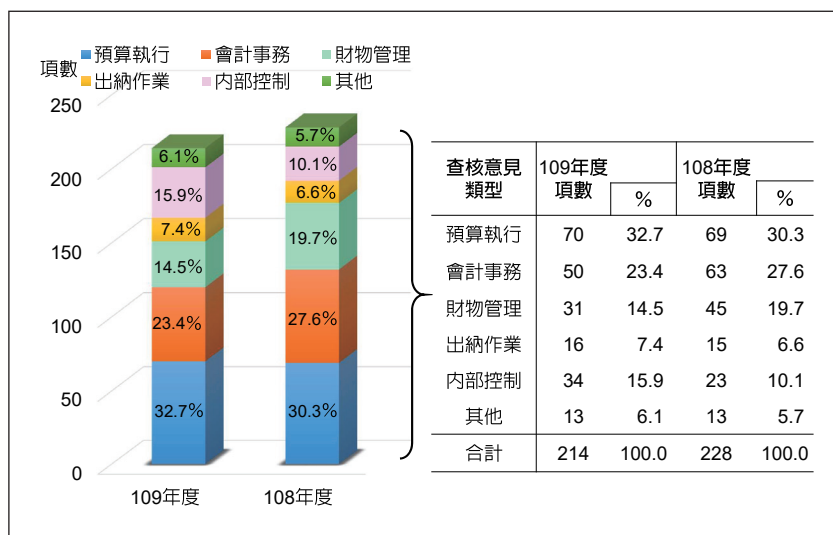
(一) 部分機關(基金) 歲出資本門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因先期

規劃作業未盡周妥等，致委託監造或招標作業未如預期，流標多次至年底始決標；或工程施作變更及發包作業延遲等，致影響整體計畫進度。爰請嗣後應審酌計畫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強化先期規劃作業及進度管控機制，採購預算並應適時配合市場變化調整等，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強化計畫執行效能。

(二) 部分機關(基金) 補(捐) 助計畫未檢附民間團體補(捐) 助系統(CGSS) 查詢結果；計畫執行屆滿未辦理經費結報及依規定繳回結餘款；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人員卻支領補助計畫臨時人員酬金等情事。爰請確依規定落實辦理系統登錄及查詢作業，並檢討於補(捐) 助作業規定明確相關規範，加強落實管控機制及處理流程，俾提升補助效益。

(三) 部分機關(基金) 政策

圖 2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建議改進意見統計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宣導經費未按業務需要，依規定於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所需經費不敷數係由其他計畫預算調整支應；未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揭露執行情形。爰請嗣後於預算籌編及執行宣導經費時，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部分基金連年出現虧損或收益衰退，或有獲利下滑及虧損擴大情形，主要係基金販售品項之成本結構改變，卻未配合調整售價，或多年未檢討修正所管收費標準，致增加基金財務負擔。爰請加強檢討產品定價策略及成本控制或收費辦法等，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

二、會計事務部分

- (一) 部分機關（基金）認列應收款項未依權責發生基礎，於法院判決或裁處確定時入帳；辦理土地有償撥用，逕按帳面金額轉列其他科目，未依規定認列財產交易賸

餘。爰請嗣後應確依規定妥適辦理會計事務之帳務處理，以適正表達政府債權。

- (二) 部分機關（基金）仍有帳列逾 4 年以上之久懸未結款項尚待清理，且已完成履約或已屆保固期限之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代收款未辦理退還；另已取得債權憑證之逾期欠款債權，未依規定轉銷為呆帳。爰請確依規定積極辦理清結或轉銷作業，以避免帳項久懸難以清理。
- (三) 部分機關（基金）附入記帳憑證之原始憑證，除發票或收據外，尚附有宣傳品樣本及郵資統計表等其他單據。爰請依主計總處 109 年 3 月 24 日主會財字第 1091500082 號書函內容確實檢討所附憑證之必要性，以落實簡化核銷之政策，並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

三、財物管理部分

- (一) 部分機關（基金）財產及物品之管理情形，核有人員異動未落實移撥致有帳無物或標籤未更新情形；已報廢財產繼續使用未予回復列帳；借用財產未有核准程序；領用物品未經單位主管核准或按月編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等情事，爰均請確依規定檢討改進，俾提升財物管理效能。

- (二) 部分機關（基金）宣導品之管理情形，核有帳列宣導品數量與實際盤存數量不符或部分品項將屆保存年限；另存有致贈外賓用禮品尚有大量庫存下，仍採購類似品項。爰請檢討強化宣導品管控及運用機制，嗣後於購置前宜先確立業務需求情形，並檢視庫存後始行辦理。

四、出納作業部分

- (一) 部分機關（基金）零用金之借用及登帳情形，核有借支零用金逾 1 個

論述》會計 · 審核



月以上迄未辦理核銷，且未敘明事由並訂定核銷期限；零用金備查簿未於支付時登記並結計餘額，致有帳面餘額與櫃存現金不符之情事。爰請確依規定檢討改進，以強化零用金管理機制。

(二) 部分機關（基金）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情形，核有基金之收據未自行開立，而係由其主管機關代為開立；保存距今已逾 20 年之收據存查聯，迄未辦理銷毀；出納管理單位未設置收據紀錄卡記錄使用情形。爰請依規定確實檢討改進，以落實收據管控作業。

五、內部控制部分

(一) 部分機關（基金）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核有未將監察院及審計部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納入辨識相關風險，或未滾動檢討新增控制機制。爰請嗣後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

以及相關作業手冊等規定，落實評估需處理之風險項目，並滾動檢討，以有效控管風險。

(二) 部分機關（基金）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核有未針對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或未訂定內部稽核計畫，據以落實執行。爰請確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及擇定稽核項目，並參考主計總處 108 年 8 月 2 日主綜督字第 1080600538 號函送之「內部稽核範例－擇定稽核項目」辦理，以強化風險導向內部稽核。

六、108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結果之改善情形

108 年度實地派員赴機關（基金）查核結果，經提出應行檢討改善缺失或再精進事項計 228 項，包括補助計畫結餘款繳回比率偏高，應評估受補助單位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已屆保存年限且無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須續

予保存之會計檔案，應適時辦理銷毀作業；無自用需求之閒置房地，應積極研議活化措施；收據紀錄卡未確實填寫或收據已作廢未截角等。經查相關機關（基金）均已採取適當改善措施，爰全數解除列管。

肆、結語

各機關（基金）編製之決算書，係反映其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效能等，一向為外界及監督機關所關注。由於主計總處對於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負有編造之責，爰為提升政府會計作業及財務報導之適正性，除辦理各機關（基金）決算書之書面審查外，另透過擇定部分機關（基金）派員實地查核所提出之改善建議，責成其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改善並追蹤其辦理情形；經請受查機關（基金）改善未盡合宜之作業流程及規制，俾利於施政目標達成及行政效率提升。未來仍有賴各機關（基金）持續落實相關規範，並強化管控計畫辦理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進而增進政府財務效能。❖